

羅素叢書

政治理想



反動書籍

公共學社

共 學 社
羅 素 叢 書

英國羅素著
程振基譯

政 治 理 想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羅素自序

此書之成，在一九一六年秋，時英國方採行徵兵制度。余於是時固曾與聞反對徵兵之事，嘗求爲「憑良心不願充兵役者」之左袒，冀免彼等遭無辜之刑罰。與聞此種運動之人不無微勞足錄，蓋雖有三數「憑良心不願充兵役者」被判決死刑，然實際未嘗有一遭槍斃者，此皆由於當時宰相兼陸軍大臣阿斯葵氏毅然阻止之功。獄囚中之不願充兵役者，若願服務於所謂『國家重要之工作』，政府亦允釋放其出獄。惟是獄囚中有拒絕此等工作者，其理由謂此等工作皆所以助利戰爭，而戰爭者固非彼等之所贊同者也。以是除少數外，彼等留獄中，迄於休戰條約簽字之後。全書之作，皆有此情況印於心中，尤以作第四章時爲甚，而涉及此情況之文字常爲間接，且若含沙射影也者，誠以當時法律禁止直接的和平說之宣傳耳。

此書與在俄國革命（一九一七年）以前之一切著作相同，亦非討論目

前最迫切之各項問題。當和平條約與蘇維埃俄國未曾封鎖以前，吾人固希望各國之加入戰爭者，必將領得若干戰爭之教訓。而此次協商側之完全勝利，則盡掃此希望而空之，蓋以戰勝之故，強者益醉心於其兵力，且更決意以強蠻之手段，嚴懲敗亡者。至於極度也。因是，世界之離真正和平較在戰雲中所觀測者，爲尤遠，而本書所最提倡之恢復個人自由，更不若前時之猶近矣。惟在此邦——中國——尚保存有多量自由，非歐美所能望其背項，且其自由之精神，較醉心於戰勝，或墮心於失敗之國中者，尤有生氣。是則吾人所求爲個人恢復其自由者，其將望之於中國歟？個人自由者，一切大文化所賴以長久存續者耳。

一九二〇年一月序於北京

政治理想

目次

第一章	政治理想	一
第二章	資本主義與工銀制度	二二
第三章	社會主義之缺點	四三
第四章	個人自由與公共管理	六〇
第五章	民族獨立與國際主義	八二

政治理想

英國羅素 Bertrand Russell 原著 程振基譯

第一章 政治理想

處黑暗之時代，凡人須有潔白無瑕之信仰與理由充足之希望。因有此二者而得之沉着之勇氣，不以經歷艱難介懷。吾人信仰之確度與日俱增。昔日所信爲罪惡者，今證之事實，確爲罪惡矣。吾人如欲於此自招毀滅之世界遺址上從新建設一理想世界，其方向亦當較前更爲明瞭矣。人類之政治行爲每根據於完全謬誤之理想，欲使此種行爲不至繼續爲痛苦、殘忍、罪惡之淵源，舍盡易其謬誤理想無他途也。

政治理想者根據於個人生活之理想。故政治目的當在力謀個人生活之幸福。蓋世界之爲世界者，賴有男女與兒童，此外別無政治家所當注意之事。政治問題者求調節人與人之關係，使人人之生活皆能有充分之幸

福。欲討論此題，吾人當先研究個人生活之幸福之爲何。

開宗明義，吾人並不求一切人之皆相像。吾人並不想設一模型而以各種方法使各色人等皆與此模型相差不遠。此乃操行過切之秉政者之理想。不良教員往往以強迫灌輸其己意爲目的，致造成一般生徒每對一疑問，輒作相同之答案。或謂邵伯訥 (Bernard Shaw) 曾以 *Troilus and Cressida* 爲沙士比亞劇本中之最良戲曲。我雖對於此意見頗持異議，然生徒中有作是說者，我固歡迎之以爲個性之表示；惟多數教員則必不容認此種異派之見解。匪特教員如此，即官長之對於僚屬亦欲其具一致之品格，俾己之行動易於推行而無礙。其結果即在上者常抑制屬員之自動性與個性，迄不能抑制時，即不免發生衝突。

人類決非僅有一理想，各人有各人之理想，各人皆求其理想之可以實現。各人本身原有之理想善惡莫能定，本可自行發展能至於至善，亦能至於極

惡。惟視其人之境遇將定其趨善之性能，究竟是發展或被抑制，且將定其不良衝動究竟是向伸張方面前進，或是漸化於較良之途。

吾人雖不能具體的規定一種品性之理想，可以普遍適用，——譬如吾人雖不敢斷言凡人皆當勤謹，當犧牲自己，或當愛音樂，——然究有廣汎之原理，可用以指導吾人之推測，何者爲可能或可想。

貨物可分爲二種，與二種衝動相應。有個人可以佔有之貨物，亦有人人可以共有之貨物。此人之衣食非即他人之衣食；如供給不足，此人之所得則從犧牲別人而得者。此言對於普通實體貨物，皆可適用，故在今日世界之經濟界中亦有大部分可應用此理。至於精神貨物，則不排除他人專爲一人所有。譬如某人研究某種科學，未嘗因此妨礙他人研究，非惟不加妨礙，抑且足以助他人增進知識。若某某者爲一大美術家，或爲大詩人，彼固不能妨礙他人作畫賦詩，而反能助成詩畫可能之空氣。若某某者滿懷好

意待遇別人，此非謂別人所有之好意反因之減少；蓋人有好意愈多，益足以增多他人之好意也。由此可見精神貨物不能佔爲己有，蓋無一定數量容人分得；是則精神貨物無論在何方面有所增加，常足引起處處皆有增加者矣。

衝動與貨物同，亦可分爲二種：（一）佔有衝動（Possessive Impulses），以獲得及維持私人獨占之貨物爲目的，由是發生財產衝動（Impulse of Property）；（二）創造衝動（Creative Impulses），此種衝動即以不能祕密，又不能佔有之貨物，公諸社會，並須令其使用有效。

最善之生活爲創造衝動盡量增多，佔有衝動盡量減少之生活。斯言固非創論。福音經有云，「勿思吾人之所食爲何？所飲爲何？所穿爲何？」蓋吾人之對於此數事有所思想，即使吾人對於更爲重要之事無暇思想也。抑尤有不良之影響，即思想此數事心內所發生之習慣確爲一

種不良習慣；競爭，嫉忌，權威，暴虐，及一切玷染世界上道德之罪惡，皆將隨之而起。甚至濫用武力，行其掠奪性能。物質上之佔有，能爲武力所掠奪，爲強盜所享受，精神上之佔有，則不能以武力取得。汝可殺一美術家或一思想家，但汝不能取得其技能或思想。汝可置一人於死地，以其敬愛同類之故，但汝不能以此取得使彼享福之愛情。概括言之，對於精神貨物，武力絕無用處；惟對於實體貨物，武力始有效力。職此理由，信重武力之人，其思想其願望必皆爲實體貨物所朦蔽。

佔有衝動，在強盛之時，頗足妨害創造的進行。例如此人發見一種有價值之新發明，或至對於與其相競之發明家滿腹嫉忌。譬有甲乙二人，甲發見一種治療方法，乙發見一種治療病方法，若甲之發明竟爲錯誤，乙必喜；或乙之發明猶爲未當，甲亦必欣然；而對於病者或可因新方法免避之痛苦，則全忘却憐惜。居心若此，是人之願求知識，非因知識之本身，亦非因知識之

用途，而僅欲以知識爲沽名之工具耳。一切創造衝動往往爲佔有衝動所蔽，雖希聖希賢之徒亦對於較己勝利之聖賢，或懷嫉忌。最深之愛情亦往往與嫉忌相隨而至，此足見佔有衝動常侵入創造範圍內矣。其甚者莫過於既失人生樂趣之人之無理嫉忌，若輩對於己所不能享受之幸福，恆不顧人之能享受而阻止之。老人對於青年之態度頗有類是者。

人類如植動物然，有一種天然進化的衝動。此種衝動在心理上之發展與在身體上之發育殆無二致。身體發育得空氣，滋養料，及運動之輔助，亦可用人工強制法阻止其發育，如中國婦女之裹足，可爲左證。心理上之發展亦然，既可得到外力之輔助，亦常受外力之阻礙。所謂外力輔助者，僅爲供給獎勵機會，或心理滋養品，俾能增加運用心理的功能。外力阻礙者即爲任一種外力如服從，威權，恐嚇，輿論之專橫，或有須服務於完全不合性情之職業，皆足以防止心理的進化。最危險之外力莫過外力之抗阻，個人在道

德上認爲良心的根本衝動；此種外力殊足使心中受害無窮，永無復原之望。凡人如有以武力反對別人是於別人有損，以武力取得之貨物是毫無價值之覺悟，則必能尊重別人的自由，必無拘縛別人的嘗試；評論人必慎，憐恤人必勇，待遇人類亦必一視同仁，蓋人類道德彼等以爲易被摧殘而無窮可貴者也。彼等必不排除異己，深知個性自難一致，而一致者自絕之道耳。彼等必願人類爲完全自動之生物，而非爲機械之產物；舉凡殘忍世界對於個人所欲毀廢之事物，彼等亦必一一經營而培養之。一言以蔽之，彼等一切對人之行爲必皆由於一種尊敬衝動鼓勵而出。

討論至此，吾人所望於個人者當已明瞭：即須有強固的創造衝動而抑制或融化佔據的本能；尊敬別人尊重自己的根本創造衝動。且有一種自尊心或自滿心亦爲良善生活所必需要。然若求保全其天性，個人決不可有中心自餒之感覺。無論遇見外方或心內之障礙時，必須覺有勇氣，希望，意

志，三者，爲個人最善生活之地步。茲以個人權力所能及者言之，個人之能實現其最善之生活，則必有創造衝動而無佔有衝動，尊敬別人，及尊重固有之根本創造衝動。

判斷政治與社會制度之良否，胥視其對於個人之影響善惡而定。其將鼓勵創造性抑佔有性乎？增進人類中尊敬之精神乎？保全自尊心乎？

以此標準評判吾人現在所處之制度，則知其去標準猶甚遠。

一切制度對於養成男女之品性深有勢力，而尤以經濟制度爲甚。蓋制度固可鼓勵冒險與希望，亦可養成懦怯與晏安；固可啓發人之心志以求大有爲，亦可閉塞人之聰明以憑賄賂之命運；固可使人之幸福全賴其所增加於世界所有物之總體，亦可使人之幸福全賴其所能獲得之私有貨財。現代資本主義卽以二說之不良方面壓抑愚夫愚婦與無幸運之輩。

人類衝動之造成，半由於自身之天性，半由於機遇與環境，而尤以早年之環境與衝動有密切關係。直接勸導罕能改變衝動，雖其影響足以使人遏止衝動之直接表現，然其結果則衝動依然由暗中進行，換一形狀，復現於表面。是故吾人既經決定以何種衝動為合宜，則不當以勸導手段求改變外貌而不求洗滌內部之根性，遂為滿足。吾人必求改革一切制度，使能改變衝動之生活向合宜方面進行。

現存制度憑藉二端，財產（Property）與權力（Power）是也。此二者之分配皆極不公平，而與個人之幸福皆極為重要。二者皆為可以獨佔之貨物，然若無此二者，則多數可以公有之貨物亦有不易獲得之苦，今日之情形大抵如是。

以現存制度言之，人無恆產則無自由，即中等生活之必需品亦無保證，若無權力則無自動之機會。故人之能自由運用其創造衝動者，必先有生活

之保證，始不至卑鄙齷齪而失其自由，亦必有充分權力，於其生活途徑與狀況上，皆足以運用其自動之性能。

處此純粹競爭世界，幾無人能發展其創造性能而不爲佔有性能所遏止，蓋大多數人如不注重謀取實體貨物則必陷於貧乏之地位；況榮譽、權力、尊敬，三者皆以財產而非以智慧爲定憑；國家法律又爲偏袒有錢人，而對於無錢人則予以不平等之待遇哉？環境若此，雖有天賦之大創造才能者亦必受自由競爭之遺毒。卒之，人類結成團體藉以羣策羣力而爲實體貨物之爭觀其對於團體之效忠，則知其中心實爲貪得之衝動，而遇團莫不有「類似理想主義」迴環其間。勞動公會(Trade Union)與工黨(Labor Party)雖皆大醉心於急進的改良世界，究亦未能較其他政黨及社會中他種組織尤能免此過失。蓋工人團體亦常爲切近目的，即欲取得一大部分實體貨物，引入迷途。吾人對於工人此種願望，雖萬難否認其合於正義，然若求明日

之戰勝者不變爲後日之專制魔王，則必有一創造的政治理想。要之改良運動之足資號召而收成效者，應具有自由，與宏大之精神；而非拘泥之限制與規條所能爲力者也。

現存經濟制度，率以自動之權，集中於少數大富人之手。凡非資本家既經選定一項工作或職業，則對於己身活動，往往罕有自由選擇之餘地；蓋彼等非爲機器原動力之一部分，乃一部分被動之機器耳。政治的民治制度（Political Democracy）雖切實奉行，然資本家與被傭工人之自治權能，則猶大相懸隔。蓋經濟問題關於人民一生之生計，較政治問題尤爲密切也。今日無資本之人往往不得不自售於規模宏大之組織中，如鐵路公司之類，彼既在公司管理上毫無發言權，在政治上亦惟仰賴其勞動公會代其爭得自由權利。設彼所欲得之自由適非其勞動公會視爲緊要者，彼固毫無能力爭得之；由是彼必須服從，否則飢餓而死。

居於職業階級者之情形正復如此。大多數新聞記者往往爲政見不同之報紙作文，蓋惟富人爲能有一大報，而非富人能在大報上發表其意見，實爲意外之舉也。國中一大部分腦力最富之人皆在民政上服務，而對於職務上之弊端所不能瞞過彼等者，皆默而不敢言。設有不從國教禮儀之教士所抱見解不能滿足教堂中人，必至失去其謀生之道。設有國會議員或不諂媚或不盲從或不遵隨輿論之趨向，必至失其議席。概括言之，職業階級中凡有求思想獨立者輒遭失敗之儆戒，而經濟組織愈見擴大，則此種現象益形顯著矣。然則人類之日見馴良，日見服從命令，日見放棄其思念益己之權利，有何怪哉？惟是進化之軌道如此，世界文明終不免於沉淪，有若土耳其故都之不動性者矣。

恐怕飢寒之心理並不是發生自由創造之生活之原動力，然是鼓勵大多數工人每日作工之原動力。富人希望多得財產與權力較其所應得者尤